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張恂嘉
電話：05-3620123#481
傳真：05-3620008
電子信箱：hsunchi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查字第1050143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常見經費核銷弊端態樣、活動辦理情形檢視表(0143969A00_ATTCH1.pdf、0143969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常見經費核銷弊端態樣」乙份共6案（如附件一）
及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注意之事項，請加強宣導並確實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5年7月5日第132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暨本府政風處105年7月22日奉核簽陳辦理。
- 二、邇來發生數起機關員工辦理旅遊、觀摩活動申請支付款項，經費核銷疑涉不法案件，為避免同仁因一時失慮誤蹈法網，所得之財物或不法利益甚微，但行為人即需面對司法制裁，更損及機關之形象，本府爰研編經費核銷弊端、缺失態樣案例及導正策進作為，期能強化同仁法治觀念。
- 三、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，請依照下列事項辦理，並本於「誠信原則」之精神審慎處理核銷事務，切勿觸法：
(一)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負相關責任。

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

105/07/25

1050003070



裝



訂

線

- (二)若辦理觀摩活動預算高於10萬元，請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公開招標或公開取得報價單方式辦理。
- (三)請於辦理完竣後，由承辦人檢具原簽陳、計畫、行程表、簽到表、活動照片、參與活動被保險人名單等辦理情形佐證簽陳承辦科（室）主管審核，承辦科（室）主管須依「活動辦理情形檢視表」（如附件二）逐項覈實審查並核章，於辦理經費核銷時應併同檢附「活動辦理情形檢視表」。
- (四)為避免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消費發票，持以重複申領村里辦公事務費等費用，有關村里辦公事務費核銷宜使用現金付款之發票。
- (五)辦理活動之原簽、計畫、核銷簽陳及相關成果資料之檔案應保持完整，並依檔案法確實歸檔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本府政風處

